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顺利实施。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定价为市场价格，合理公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方案合理、可行。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合法、合规，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